

# 辽源市应急管理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应急防办〔2021〕2号

---

## 辽源市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 责任追究办法

局内各科室：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保证市应急局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扎实有效落实，进一步强化执纪问责，具体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防控责任。

全体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各科室要认真贯彻落实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全局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承担主体责任；各科室负责人为本科室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要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全面、及时、准确地传达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实时详细掌握本单位疫情状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各科室要认真贯彻落实局党委的决策部署，确保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地见效。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从严查处。

1. 对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不及时、打折扣、搞变通的；

2.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

3. 对防疫指令传达和工作部署落实不力的；

4. 不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规定，值班值守未按要求及时到岗到位、缺岗、擅离职守的；

5. 对疫情监控、检查、发现、报告、隔离等防控措施不及时、不到位的；

6. 虚报、瞒报、漏报、错报、迟报排查疫情信息的；
7. 有往返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不认真排查、及时报告的；
8. 未履行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擅自离开辽源的；
9. 擅自发布疫情信息，造谣传谣，引起社会恐慌的；
10.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疫情防控期间，欢迎全局同志监督举报。

电话：0437-5095095

辽源市应急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源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1月21日